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悼念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主席和报告员杜杜·蒂亚姆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悼念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主席和报告员杜杜·蒂亚姆

1. Galick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对杜杜·蒂亚姆的去世表示哀悼,并向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慰问。

2. 在主席的邀请下,委员会成员静默致哀 1 分钟。

3. Diop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深受委员会向杜杜·蒂亚姆先生致哀静默 1 分钟而感动。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曾经形容蒂亚姆先生为委员会的长老和记忆库。她要指出,作为塞内加尔的第一任外交部长,和一位很早就主张提高妇女地位的人,他在国内也发挥同样的作用。委员会的悼念非常令人感激,她会把这个意思转达塞内加尔的政府首脑。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0 和 Corr.1 和 2,A/CN.4/493)

4. Galick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54/10 和 Corr.1 和 2)。他说,他在本次会议的发言仅针对报告的第一至四章。第一章说明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内部结构;第二章对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作了一次简短的概述;第三章是应第六委员会的要求,特别强调了那些各国政府的意见可以对委员会特别有帮助的问题。其中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保护环境。他指出,虽然委员会要求书面评论,可是口头评论也是欢迎的。

5. 第四章的标题是“国家继承涉及的国际问题”,这是讨论实质问题的第一章。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关于国籍和自然人与国家继承之间的关系的条款草案的第二读,并且已经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的案文加上对它们的评注已载于报告第 48 段。条款的适用范围仅限制在个人的国籍而不包括法人的国籍。

6. 条款草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国家继承;第二部分载有仅适用于四个不同类别的国家继承的具体条款。为了拟订第一部分的条款,委员会对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国家行为作了适当的考虑。第二部分处理了四个继承的具体类别,其中假设这些条款在作出适当修改之下可以适用于今后余留的任何非殖民化情况。

7. 序言中指出制定这些条款的理由,那就是:国家继承引起的国际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虽然国籍问题

基本上由国内法管辖,可是国家行使这种管辖权时必须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序言进一步重申,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政治利益。序言部分第六段指出,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第八段强调有必要编纂和逐步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

8. 第一条是一项关键条款,它的核心部分是把《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中的国籍权利纳入国家继承的特殊情况中。它指出,这一条不能孤立于其他条款草案之外来看,应提请特别注意评注的第(5)段。

9. 关于用语的第 2 条,其中第(a)、(b)、(c)、(d)和(g)各款同《国家继承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中的各款完全相同,委员会删去了第(d)和(f)。

10. 第 3 条是根据两份维也纳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拟订的,它明白规定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后果。关于由于非法兼并领土而产生的国籍问题不在本草案的范围内,但是这里的条款不影响到任何人拥有国籍的权利。

11. 第 4 条是关于防止无国籍状态。此目的应由实行整个条款草案来达到,特别是通过有关国家的协调行动。

12. 第 5 条针对的是国家继承的日期与通过立法或在有关国家之间签订关于国籍问题的条约之间的时间差距。此处假定,在整个条款草案的规定的范围内,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应可回溯到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国籍。

13. 第 6 条针对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其主要针对的是国内立法的时间。“相关的问题”指的是居住权、家庭团聚权、兵役义务、社会福利和国家继承后由于国籍改变而产生的其他事务。

14. 第 7 条规定了追溯效力,即,如果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之日至获得国籍这段期间可能成为无国籍,则国家继承中赋予的国籍或取得的国籍应在国家继承之日自动生效。他特别提醒注意关于使用“赋予国籍”一词的第(3)段。

15. 第 8 条规定继承国给予国籍的义务与权利的例外情况。

16. 第 9 条是关于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第 10 条规定自愿取得另一个国籍后,国籍的丧失

的情况,但是没有讨论什么时候丧失国籍的时间问题,也没有讨论自愿取得第三国国籍的问题。

17. 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有关国家的国籍的情况下,应尊重该人的意愿。该款并没有严格规定给予这一类人选择权的义务,不过,在第 20、23 和 26 条中提到了不同类别的人在具体的国家继承的类别中的这种权利。第 2 款特别提到了选择权在消除无国籍状况的作用。“适当联系”一词应给予比较广的解释,而不只限于“真正的联系”。委员会在此最重视的是避免无国籍状态,在此所涉的情况下,它比有效国籍的严格规定更重要。第 3 和 4 款提到行使选择权的后果对所涉国家所造成的义务;在这方面,评注第 12 段特别有关。第 5 款中关于合理的期限的规定是为了确保有效行使选择权。

18. 第 12 条处理的是家庭团聚的问题。虽然在国家继承后最好能使一家人取得同一个国籍,可是这不是一项硬性要求,只不过国家有一个消除任何阻碍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生活在一起的立法的一般性义务。“适当措施”一词意指排除对有关的人作出不合理的要求。委员会对“家庭”的概念的看法已载于评注的第(6)段。

19. 第 13 条处理的是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的问题。有关的人的子女在国家继承之日以后出生有权取得出生所在地有关国家的国籍。为了避免无国籍状况,该条没有时间限制。

20. 第 14 条规定了惯常居民的地位。第 2 条的目的则是为了确保当国家继承发生在一些造成大批人口流离失所的事件之后,这些人能够有效恢复他们的地位。委员会认为,鉴于最近的经验,最好能针对这种弱势群体的问题。

21. 第 15 条禁止基于由于国家继承而出现的国籍问题进行的任何歧视。

22. 第 16 条采用《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第 2 款中所揭示的原则,其目的是防止在执行符合条款草案的任何法律或条约时发生不规行为。

23. 第 17 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国家继承中按部就班地处理国籍事务。第 18 条规定在当事国之间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的事务,旨在事先找出国家继承时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预防或减轻任何不利的影响。

24. 第 19 条是针对给予国籍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规定。它保障一个当事国不得不顾有效联系的条件而

把国籍归于这些国家,并规定应以有利于所涉人士而不是有害于他们为准。

25. 第二部分分为四节,分别处理不同的国家继承类别,即转让部分领土、国家统一、国家解体和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26. 第二部分第 1 节只包含第 20 条,它适用于两国在协议的基础上转让领土和根据普遍的国家行为转让领土的情况。

27. 第二部分第 2 节也只包含一条,即第 21 条,它规定了国家统一情况的继承国的给予国籍的境况。第 21 条的规定反映了国家行为,并且委员会认为也符合国际习惯法。

28. 第 3 节包含第 22 条和 23 条,它适用于国家解体的情况,不同于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分离的情况。

29. 第 22 条第(a)款以惯常居住为标准为每个继承国的主要国民下了定义。第(b)款对那些惯常居住在继承国以外的人的国籍问题作了规定。

30.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人的选择权。第 2 款规定了惯常居住在第三国并且不属于第 22 条第(b)款规定的人。

31. 第 4 节包含第 24 至 26 条,适用于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分离的情况。这种情况必须同新独立的国家分开,虽然第 24 至 26 条的实质规定稍作修改也适用于任何新独立的国家。

32. 第 25 条第 1 款对取消先前国国籍作为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先决条件作出了规定。

33. 第 25 条第 2 款开列了符合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的种类,但是先前国在他们选择继承国的国籍之前不得取消他们的国籍。

34. 第 26 条对先前国和继承国的国籍选择以及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国之间选择国籍的规定。

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委员会编制的条款对它的工作很有帮助。在给委员会的一封信中,高级专员说,过去十年间,国际继承后的国籍问题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主要关切,它在新独立国家中有许多方案都围绕着这个问题。

3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大会通过关于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之后,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就应按时

结束。在没有得到各国政府的正面评论之前,委员会的结论是,各国政府对题目的第二部分不感兴趣。

37. Longva 先生(挪威)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说,以宣言的形式提出关于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A/54/10,第四章)表明委员会有能力按时完成它对一个题目的审议。北欧国家认为,委员会是按照它的授权进行工作,并且它从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经常对话获益。

38. 在提到 A/54/10 号文件第十章时,他说,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不佳是一个长期的关切。北欧国家同意委员会的看法,把届会分开可能可以改善这个情况,容许在闭会期间进行更广泛的研讨,从而提高第二部分的工作效率。但是,委员会的报告应当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尽早提出。

39. 进一步的改善大半要依靠各国政府回应委员会书面评论或填写问卷的要求。小国所面对的资源限制可能影响到它们回答的能力。在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若干个国家实际上已经提出了评论。虽然对委员会而言,书面的评论比较有用,北欧国家关切的是,口头发言有时没有得到对它们应有的注意。无论是以何种方式提出,所有的意见都应当平等对待。

40. 此外,委员会邀请各会员国提出评论的要求应当尽可能明确。如果要求过于广泛,各国可能难以答复。对各国政府而言,可能同国内涉及国际法的组织和专家进行协商会有帮助。

41. 北欧国家赞成加强委员会同其他与国际法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如委员会同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律顾问委员会之间增加了对话。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同国际法院之间的交流。国际法院与委员会具有各不相同但相辅相成的功能。

42. 委员会同科学机构、个别专家、国际组织或各国的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内外的机构进行协商对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应当同对国际法作出贡献的人或组织交换意见和经验。

43. 委员会虽然应当继续是讨论国际法一般性原则的主要机构,可是它的时间不应当用在那些在更专门性的论坛中讨论的问题。

44. 北欧国家认为,在国际法主要领域中的主要规则都已经编纂,这包括条约法、外交和领事法、人权法、海洋法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现在是在关于国家责任问题方面就次要规则达到实质进展的时候

了。另外,应当把重点放在一些实际需要,而不是理论辩论。例如,编纂外交保护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还应当承认,在本四年期内完成目前的议程将需要委员会的大部分时间,使它没有多少协助其他机关的时间。任何多余的时间应当保留下来,让委员会提供这种协助,而不是去从事新的任务。

45. 一般而言,北欧国家认为应当暂时停止进一步拟定环境方面的规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与保护环境有密切关系,而环境问题已经在不同的专门机构中加以讨论,其解决办法都是针对具体的环境问题。委员会应当继续着重国际法的一般性问题而不是专门领域的问题。

46. 北欧国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的报告(A/54/10,附件),该报告将作为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审议这个主题的根据。编纂关于国家豁免法的问题显然继续引起争议。北欧国家情愿把这个问题以及何时就此举行外交会议的问题交给工作组。应当承认,一项关于国家豁免的公约是一个可以追求的长期目标。但是,目前的草案所引起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除其他外,它们应适当反映统治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之间的传统区分。

47. Yachi 先生(日本)说,国际法的编纂工作现在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编制法律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自从联合国设立了委员会以来,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巨大的进展。但是,最近有相当多批评的言论,对委员会编纂工作的停滞不前表示关切。日本政府认为,这种批评是没有到点子上。在许多领域国际法仍然未能充分发展。在已经由法律文书涵盖的领域,注意力必须放在可能进行的审查上。委员会需要同其他具有制定法律责任的机构密切合作,第六委员会就是其中之一。

48. 回到 A/54/10 号文件第七章,他说,日本政府对于在国家豁免方面的国家行为的情况表示关切。一般承认,国家的主权行为享受到豁免权,不受外国管辖,但是这种豁免并不适用于它们的商业活动。但是,这种局限性的豁免方式有相当大的差异,视法院地国的法律传统而定。若干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内法,重新建立它们的管辖权,使它们在国家豁免方面取得统一。这些国内法对这个领域中的法律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在与国家豁免有关的国家行为方面提供国际标准的最终法。问题是,在这个大多数国家都向局限性豁免的原则移动的时候,如何建立管辖国家豁免的方法的基本国际规则。因此,第六委员会在今后几年间

应当恢复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以期以公约的形式通过一项条款草案。

49. 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中关于自然人的国籍问题部分(A/54/10,第四章)表示欢迎,该草案在个人取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国家给予国籍的权利之间取得了一个适当的平衡。日本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条款草案应当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并且,在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以后,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应当按时结束了。

50. 最后,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国际环境法领域中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在拟制这个主题的一般性规则的时候,委员会应当规划清楚它的工作范围并选择具体的主题。

51. **Westdichenberg** 先生(德国)在提到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际问题时,说,德国代表团支持自从 1997 年一读之后对条款草案作出的一些改动。将前第 27 条放在第 3 条的位置上,以此同两项《国家继承维也纳公约》相呼应是一个好的做法。在导言第一段中将“引起国际社会关注”改为“引起国际社会关注”是比较恰当的,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中的罪行定义中对“关注”一词给予特殊含义。德国政府并欢迎目前第 7 条(前第 6 条)中作出的改动,对该条中涉及有关人士可能变成无国籍的回溯效力加以限制。

52. 德国代表团支持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它应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德国政府认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在这个主题下的工作,继续处理法人的国籍问题是没有什么实际价值的。

53.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德国代表团想要对委员会已经审查的五个主要问题作出评论。在为国家的概念下定义时,很难确知的是如何处理一个联邦国家的组成单元和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工作组在第二条第 1(b)款中所提出的措辞是将其组成单元行使政府权威的行为归于国家(A/54/10,附件,第 30 段),这可能是在豁免问题与国家责任问题之间取得协调的办法,是值得考虑的。

54. 德国代表团同意,在做法上,确定一个合同或一笔交易的商业特性的所谓性质测验和目的测验的区分不太可能有什么重要性。它主张在案中删去提到性质测验和目的测验的部分。关于国有企业的问题,德国代表团赞成工作组就第 10 条第 3 款提出的、措辞较短的提

案。关于雇用合同方面,德国代表团相信,处理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所提出的问题的最佳办法是提供一份代表政府行使政府职责的雇员类别开放性的清单。

55. 对国有财产设限制的措施问题是相当微妙而复杂的,需要更多的努力。在判决前和判决后的措施之间作出区分可能是有用的。应当提供一个国际解决争端的职能。大会或许为决定将这个问题摆在国家行为的范畴中。

56. 最近在国家行为以及各国立法的发展显示,在国家违反人权规范方面,管辖豁免具有绝对法的性格,而这在管辖豁免的主题上具有核心地位,应当进一步注意。

57. 德国政府希望关于管辖豁免的进一步工作能够采取示范法的形式。然后,大会可以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题目。

58. **Rebagliati** 先生(阿根廷)说,为了使委员会编纂国际法的工作真正有效,它最后必须以多边公约的形式出现。许多这类的公约由于缺乏国家批准而未能生效,使得委员会退而求其次,制定了原则、准则或示范法——换句话说,“软性法”。虽然这么做在有些情况下或许恰当,可是主要的工作应当是有系统地将习惯法转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9. 阿根廷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维持和加深关系,特别是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后者的意见和判决在指认习惯法与发展国际法原则方面具有根本作用。委员会还可以从它与海洋法的国际法庭和各区域法庭之间的密切关系获益,它并且应当同各区域性的对口,如美洲法学委员会、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和法律合作欧洲委员会,进行真正的对话和更自然地交换信息来丰富它的编纂工作。代表的公平分配,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将可使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更有意义。

60.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拟议的主题(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自然资源的共享;递解外籍人员出境)都具备时间性、有用性、适于编纂以及符合大多数国家的利益的选择标准。阿根廷代表团因此会支持为委员会争取到它工作所需要的资源的努力。

6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大多数条款都反映了当前的做法

并且也符合在这个领域的文书和个案法。这些条款也反映了国际上保护人权的最新发展。

62. 虽然非殖民化进程已经接近完成,可是此处对国家问题的规定仍然适用于某些殖民状况。非殖民化可以采取许多形式,领土可能独立、统一或同另一个国家合并。条款草案虽然不同于《维也纳国家继承公约》,其中没有对这种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可是其中所载原则与规定包括了所有提到的假设情况。

63. 阿根廷的法律与条款草案中所规定的规则完全符合,特别是在拥有国籍的权利、尊重个人的意愿,避免无国籍身份、不歧视和照顾到家庭团聚等方面。

64.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采用宣言的方式通过条款草案,并愿意作这样的决议的提案国。宣言可能还是最容易被接受的并且也会对国内法和国家行为产生最大影响的方式,并且也会影响到双边协定,是建立正式法律规范的第一步。

65. Lavallo 先生(危地马拉)说,如果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关于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那它将是大会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一项宣言。以这个方式来通过条款草案比起以条约的方式通过的确有其优点,如瑞士在文件 A/CN.4/493 号文件中的一般性评论中所指出。

66. 目前第六委员会收列的案文与委员会于 1997 年一读时通过的案文稍有出入。各国政府在 A/CN.4/493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都没有被接受。这令人感到遗憾,因为许多建议是有价值的。在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建议下,删去了 1997 年案文中的第 19 条条款草案,从而使几乎所有条款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当在属于习惯法性质的条款与逐步发展的条款之间作出区分。此外,具有绝对法性质的条款应当同其他条款分开。

67. 如瑞士政府在 A/CN.4/493 号文件中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段以及危地马拉的评论的最后一段对同一文件的第 4 条的评论指出,这些条款草案仍然树立了一个继承国应当遵守的一般性规则,即:在继承发生时,在所有情况下继承国应当给予所有惯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人国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规定并没有在目前的草案第一部分中明白写出来。

68. 在 A/CN.4/493 号文件中,瑞士提出的两项建议应当获得接受,特别是它们很容易执行。它们涉及 1997 年案文的条款草案第 5 和 6 条,也对应于目前案文的条款草案第 6 和 7 条。

69. 关于 1997 年案文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相当于目前案文的第 14 条,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法国和瑞士在 A/CN.4/493 号文件中所作的评论。此外,如阿根廷在同一文件内对第 20 条所作的评论中指出,这一条的实施会带来一个危险,即:在其领土上的居民完全属于另外一个政治团体时,兼并国或接收国将无法在该领土上行使主权。

70. 危地马拉代表团在 A/CN.4/493 号文件中对第 20 条所作的评论没有受到考虑,对此他表示遗憾。危地马拉代表团曾经建议,根据本草案第二部分第 1 节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应当尽可能同第二部分第 4 节所建立的法律制度相协调。捷克共和国在 A/CN.4/493 号文件中对第 20 条提出的拟议改变是朝这个方向走的一步。危地马拉代表团虽然对这个改动表示满意,但是相信它的建议也应当被采纳。

71. 在第 1 节和第 2 节的假设之间,危地马拉代表团看不出有什么基本差别。他请第六委员会设想下面的情况:有一个甲国,它的一个省的名称是 Silvana,同乙国接壤。他提出两个命题。在第一个命题中,Silvana 成为乙国的一个省,但是不改变其名称。在第二个命题下,Silvana 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但是也没有改变它的名称。在第一个命题中该省受第 1 节管辖,在第二个命题中它受第 4 节管辖。在这两个不同的命题下,所行使的法律会发生很大的差别。

72. 在第一命题下,一个国家继承的情况发生了,Silvana 将从甲国变成乙国。在第二个命题下,一个国家继承的情况也发生了。但是,在第一个情况下,负责 Silvana 的外交关系的政府也就是乙国政府,也将负责其他领土的外交关系。在第二个情况下,负责 Silvana 外交关系的政府谨负责 Silvana 的外交关系。此外在第一个情况下,Silvana 的居民如果变成乙国的国民或居民,将不但成为 Silvana 领土中任何部分的公民或居民,也成为乙国任一个省份的公民或居民,这种权利是第二种情况下的人所享受不到的。它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让这种差别出现。如果委员会不采纳危地马拉所提出的关于消除这种差别的建议,则委员会至少应当接受瑞士对第 20 条的评论的最后一段中的建议(A/CN.4/493)。总之,在实行这项宣言的时候,或许应当甚至必要去借用第 4 节中的条款去填补第 1 节的缺陷。

73. 最后,他建议改写第 1 节和第 4 节的标题,英文本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0 条的标题。

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